

监护制度

本文解释什么是监护，以及与其相关的各种权利和责任。

由 Texas RioGrande Legal Aid 撰写，更新于 2025 年 9 月 5 日，并由陈经天律师于 2026 年 3 月翻译

德州的监护与抚养有很大不同。对于无行为能力的人（通常为成年人），如果其无法处理自身的健康或个人事务，遗嘱认证法院（probate court）可以使用并定期监督监护这一工具。

什么是监护？

监护是一种由法院设立并监督的关系，它会剥夺一个人（称为被监护人）的一些法定权利，并将这些权利赋予另一个人（称为监护人）。

在德州，监护几乎总是为无行为能力的成年人（而不是儿童）而申请的。法律上的无行为能力是指，由于身体或精神状况，一个人在实质上无法：

- 为其本人提供食物、衣物或住所，或者
- 照顾其本人的身体健康，或者管理其个人财务事务。

监护有两种：人身监护和财产监护。

- **人身监护人**对被监护人的个人事务负责管理，例如住房、医疗和教育决定。
- **财产监护人**对被监护人的财产和财务负责管理。

同一个人可以同时担任人身监护人和财产监护人。

残疾还是无行为能力？

残疾不等于无行为能力。一个人可以有残疾而并非无行为能力。

无行为能力可以是部分的，也可以是完全的。如果是部分无行为能力，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权利可能会受到限制。

如果拟被监护人是未成年人，父母可以签署一份授权书，授权非父母照护者代表该儿童行事。如果该儿童已经与该照护者全职共同生活超过六个月，该照护者可能可以申请该儿童的法定监护权。

我被告知我必须申请监护，还有别的办法吗？

监护是最后手段。

如果某个人或某个政府机构告诉你去申请监护，要问清楚为什么需要这样做。如果你知道目的是什么，可能还有其他方式让你可以合法地代表他人行事：

- **授权书：**授权书赋予一个人代表另一个人行事的法定权利。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不能设立授权书，因为授权书只能由知道并理解自己所签署内容的人设立。
- **社会保障：**社会保障局（SSA）允许一个人的福利金支付给该人的代表收款人，而不论其是否无行为能力。监护并无必要。
- **公共福利：**家庭成员可以作为无行为能力人的授权代表，为该人领取食品券、TANF 和 Medicaid。
- **紧急情况：**如果某人在医院或某机构中且无法沟通，家庭成员可以为该人作出决定。

如果没有合适的监护替代方式，我该如何成为监护人？

你必须聘请律师。你可以在法庭上代表你自己，但不能代表他人。只有持证律师才可以代表拟被监护人的利益。

程序如下：你的律师会向县法院（county court）提交监护申请。医生必须对拟被监护人进行评估，并出具证明其无行为能力的意见。拟被监护人必须被亲自送达该申请。其他“利害关系人”（例如亲属）也必须依法被送达或收到通知（某些通知和送达需符合特定要求，参见《德州遗产法典》第 1002.065 节）。

申请监护的人还必须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一份宣誓书。如果申请人知情，该宣誓书还需要包含所有有权获得通知人员的相关联系信息。法院会指定一名诉讼代理律师（ad litem attorney），专门代表拟被监护人的利益。你、拟被监护人（除非其身体状况极差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出庭）以及双方律师都需要出席听证。在听证会上，你需要说明为什么有必要设立监护。

如果你被任命为监护人：在任命后 20 天内，你必须宣誓签署文件，承诺履行监护职责，并向法院提交保证金。提交保证金后，法院书记员会签发“监护书”，作为你监护人身份的证明。该监护书在 16 个月后失效。如需继续履行监护职责，你必须提交年度报告，并重新提交保证金以更新监护书。

如果你违反了监护义务，例如将被监护人的资金用于个人用途，法院可以撤销你的监护人资格。

监护(guardianship)和 conservatorship 是同一回事吗？

不是。在德州，监护和 conservatorship 是不同的。在德州，儿童监护权的法律用语是“conservatorship”。获得法院命令享有儿童监护权的人称为“conservator”，通常对该儿童享有某些权利（例如探视权）并承担相应责任。